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山东省财政厅
山东省国家税务局
山东省地方税务局
文件

鲁科字〔2014〕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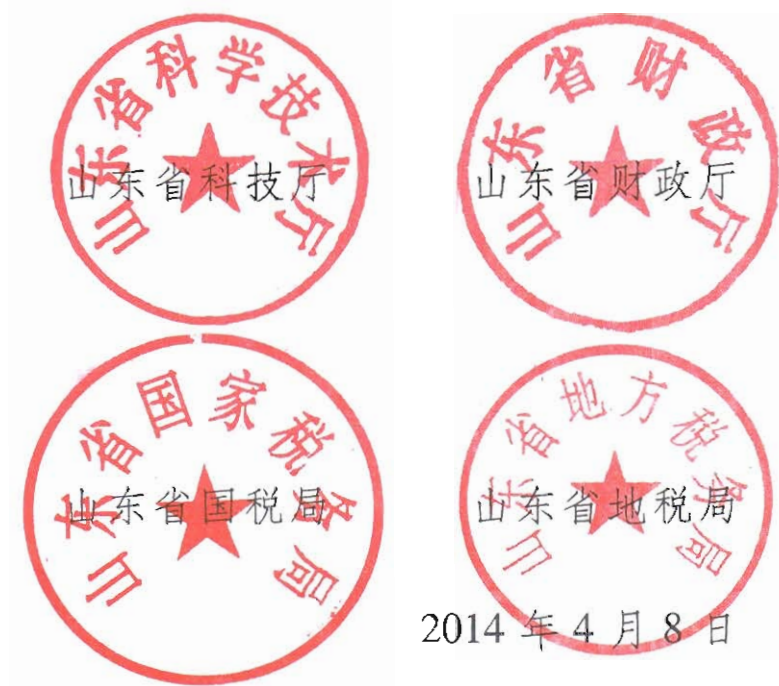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撤销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自2013年度起撤销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（证书编号：

GF201237000276)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4年4月8日印发
